

“全国住房公积金第一案”宣判

被告人终审被判死刑

本报综合消息 1月13日,震惊全国的湖南省郴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原主任李树彪特大贪污、挪用公款案进行二审宣判,李树彪被判处死刑。

2005年8月24日,郴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李树彪犯贪污、挪用公款、赌博罪,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李树彪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同年9月立案受理,并

于2008年11月12日在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

2009年1月13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李树彪宣判:李树彪犯贪污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挪用

公款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对被告人李树彪的死刑判决,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卞芷萱)

武装巡逻 保平安

公安巡特警队员在武装巡逻。为让人民群众过一个平安、祥和、快乐的新春佳节,市公安局有针对性地在市区重点部位、重点时段和案件多发地段开展武装巡逻。

通讯员 郁发顺 摄



本报综合消息 宝钢集团工业公司原党委书记苏飞虎和蔡国颖同居16年,却一直没领结婚证。16年后,苏飞虎和别的女子领证成婚,与蔡国颖分手时,提出补偿她133万元。在支付26.5万元后,苏飞虎反悔了。为追讨剩余款,蔡国颖将苏飞虎起诉到了法院。一审判决下达,蔡国颖败诉。近日,蔡国颖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女子与老公部下同居

蔡国颖的前夫端木是宝钢集团的一位老总。苏飞虎曾是端木手下的一位普通职工,和端木一家相处得十分融洽。

1989年,端木因经济问题被判刑13年。同年,蔡国颖的父亲生了一场重病,双重打击令蔡国颖大病一场。蔡国颖说:“在我家最困难的时候,苏飞虎跑进跑出,为端木的事、为我老父的病情、为我的病情忙乎着,给了我们家无微不至的关怀。”经历这一切后,蔡国颖和苏飞虎开始出双入对。

宝钢集团原高管抛弃同居 16 年情人

被起诉到法院

男方爬升至党委书记

据蔡国颖介绍,此后,她每个月都和苏飞虎双双去监狱探望端木。端木在监狱里表现出色,先后两次被批准回家探亲。但是,当端木回到家看望妻儿时,才发现自己的家已经被部下占去了,只有住进了旅馆。

1996年,端木提前出狱。为了妻子和儿子的幸福,他与蔡国颖办了离婚手续。此后,蔡国颖及家人开始催促苏飞虎,希望他能正式与蔡国颖登记结婚。“苏飞虎总是答应说,你放心,到时候我自然会做安排的。”蔡国颖说。与蔡国颖同居期间,苏飞虎的事业节节向上,他从办事员、工段长、副科长、科长一直做到宝钢工业公司党委书记。1998年,他让原本在商店做营业员的蔡国颖辞

掉工作,回家相夫教子。这让蔡国颖觉得,要是自己一直揪住结婚登记这件事不放,那实在是太不信任“丈夫”了。

“老公”却与他人结婚

2006年春节,蔡国颖突然接到朋友电话,说苏飞虎和另外一名女子已于2006年元旦那天登记结婚了。

2006年6月11日,苏飞虎正式和蔡国颖分手。苏飞虎说:“家里所有东西,除了我的衣服,其他的一分钱、一样东西我都不要,全部留给你。我的工资卡里还剩13万元也归你,另外,我再补偿你120万元。”

为此,苏飞虎委托朋友徐山写下一张欠条给蔡国颖。但在先后补偿了13.5万元后,苏飞虎拒绝继续

付款,蔡国颖便提起诉讼。

法院不支持同居分手费

开庭中,苏飞虎不承认120万元欠条是他委托徐山所写。苏飞虎认为,自己和蔡国颖之间没有事实上的债权债务关系,他为了与原告解除同居关系,曾经提出给予一些补偿,但并未明确过给多少。

一审判决下达,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判决蔡国颖败诉。法院认为,二人未经结婚登记的同居关系,不受法律保护。苏飞虎为解除这种同居关系所承诺的“补偿”,其性质属于不可强制执行的债权或债务。对于苏飞虎已经支付的13.5万元,法院认为这是苏飞虎的自愿行为,予以认可。

(于名)

□雷钟哲

行贿黑名单制度,曾经是遏制重点经济领域贿赂行为的“一剂猛药”,它是宁波市北仑区检察院在全国首创并实施的。7年来,这一制度威力究竟如何?近日记者前往当地进行采访,而制度的发起者、时任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检察院控申科科长的林新法,却感到几分无奈和遗憾。用他的话说,如今这项制度多少有点名不副实,成为一个花架子了。(1月13日《法制日报》)

追溯制度建立之初,曾经受到广泛关注,被誉为贿赂行为的“高压线”、“防火墙”和“防腐剂”。那时,北仑区检察院一夜成名,来此取经的外省市检察机关络绎不绝,其目的只有一个,就是“克隆”这一制度。而这一制度之所以会广受追捧,原因就在于因行贿劣迹上了“名单”的商家,在投标中会被低评甚至取消投

标资格。这本是一件“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事情,既不违背公平原则,也不悖于正义诉求,可到头来为什么形同虚设呢?因为进入名单的人员大大缩水,往往使来查询的单位失望而归。而有“资格”进入名单的,即“法院作出生效有罪判决、裁定”的人员,毕竟有限。一方面每年法院判决的行贿罪本身就少,很多行贿人因为具有从轻或者减轻的情节,并没有判刑,这就使很多行贿人成了漏网之鱼。另一方面,一旦被法院判决有罪,就可能身陷囹圄,也就不大可能在社会上继续承揽工程、从事生意。这样即使查询得到,也就失去实际意义。

但事实上,行贿受贿的行为近

几年不是少了,而是多了。以浙江为例,从2004年至2007年,该省检察机关每年立案查处的贿赂案件多达七、八百件。去年1到10月,查处的贿赂案件逼近900件。而同期的行贿案件,却仅仅占到15%左右。由此可见,能够进入监控范畴的人少之又少。

应当说,“行贿黑名单”是权威的诚信证明。它的存在和利用,有利于相关成本的降低。试想,一个通过行贿甚至是巨额行贿取得项目开发权的承包商,它的行贿绝对不会打了水漂,一定要转嫁在消费者身上。换句话说,广大消费者是贿金的最终承担者和受害者。所以,把不诚信的承包商拒之于招投标的大门之

外,就等于堵住了工程或其他交易的可能风险。由此可见,现在形同虚设的黑名单,有必要名至实归,真正发挥制止经济犯罪的预防作用。而要达此目的,焦点仍然在于“黑名单”的门槛高低。依我看来,行贿受贿犯罪(性贿赂除外)既然算不上个人隐私,为什么不能公之于众接受监督呢?事实上,只有将上过——至少近3年上过——行贿“黑名单”的企业或单位,排除在公共投资建设项目、政府采购等招标投标活动之外,才能有效地遏制腐败。这也是黑名单制度存在的理由吧。

租车质押套现金 合同诈骗难脱身

本报综合消息 租用他人轿车,竟是为了质押套取现金。1月8日,顾永强等4人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

2008年9月9日,顾永强经人介绍在台州市以每月7000元的租金向何某租借了一辆别克轿车(价值10万余元)。几天后,顾永强将该车以3万元当给他人,并将所得钱款用于还债。之后,顾永强又纠集李某等3人,或单独或结伙在台州市椒江区等地向一些汽车租赁公司和个人租借轿车,并随即把车质押给他人套取现金,用于支付租车费用、借款利息及消费等。截至2008年12月2日,顾永强已累计租借汽车20多辆质押未还,而其以车质押“借”得的款项也已高达80余万元。(胡胜)

猥亵 9 岁女生 一教师被判刑

本报综合消息 因将9岁女学生带回家对其进行猥亵,47岁的小学男老师同某日前被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8个月。

2008年5月8日,9岁的小花(化名)放学回家后,母亲发觉女儿不对劲,好像有什么事情。经询问,女儿说:“妈,我不想上学了,不想去学校了。”母亲问其原因,小花说出了被老师猥亵的经过。母亲听后非常气愤,同丈夫带着女儿一起去了老师家。当时同老师一个人在家,小花的母亲问他是怎么回事,同老师不承认,于是小花的母亲当即打电话报警。当日,同老师被羁押,同年6月11日被批准逮捕。

庭审中,同老师否认曾对小花进行猥亵,称自己无罪。但据小花称,在同老师的暂住地,同老师曾抱住她说:“老师非常非常爱你”,随后亲吻并对小花进行猥亵。后同老师拿出10元钱给她,她不要。下午下课后同老师又找到小花说:“要保住我们之间的小秘密。”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花的陈述有医院诊断证明书、司法鉴定意见书、证人证言予以作证,足以证明,因此对同某辩护人证据不足、指控罪名不能成立的辩护意见,法院不予采纳。最终,法院判决同某犯有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8个月。(张蕾)

佛像“收下”上香钱 幕后黑手是保安

本报综合消息 人争一口气,佛争一炷香。然而,贪财保安夏万平既不争气,也不争香,而是把贪婪之手伸向佛龕内的敬佛钱。日前,辽宁省普兰店市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夏万平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26岁的夏万平系黑龙江人,几年前他来到普兰店市北部山区某知名山庄打工,担任保安。该山庄建筑独特,左右两侧分设温泉等服务设施,后院大堂则供有佛像,供前来住宿的善男信女上香参拜或往佛龕内投钱。按说,天地两道,敬神的钱凡人是不可以随便乱动的,夏万平对此却贼心萌动。2008年11月20日凌晨3时许,夏万平利用值夜班之机,将游人投到佛龕内的钱全部盗走,随后又撬走山庄洗浴部保险箱内的钱款,两次盗窃合计人民币1128元。夏万平本以为自己行动诡秘,做事天衣无缝,不料仅仅隔了两天,便东窗事发。(叶红)